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已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。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_____

马晓东 赵元丽 高玉洁

2